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原則及國家名稱訛誤之處理要點

民國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稱本校)為使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列名有所依循,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校教師赴國際或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時,應要求主辦單位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Taiwan, China”, “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三、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1、依據國際慣例一般均使用“Taiwan”, “Keelung, Taiwan”, “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 2、為維護國家主權,不得使用或遭更改為“China”, “Taiwan, China”, “Chinese Taiwan”, 或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
 - 3、另我方之排(位)序為T排序而非C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分。
- 四、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或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報駐外單位協處或通知政府部門相關單位,及副知本校。必要時,應表明不發表該篇論文,或不參加該國際學術會議。
- 五、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如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要求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六、本校教師如未積極處理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績效將不予採記為教師評鑑、升等、計畫申請及申請本校獎勵補助等事項,且因發表該篇學術期刊論文所衍生之費用,也不得報支。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